

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
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17 标段）
工程建设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凤县林业局

乙方：凤县河口林场

丙方：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合 同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凤县林业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凤县河口林场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凤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人工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封山育林规程（GB/T15163-2018）》《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17标段）工程建设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凤县河口林场陈家岔作业区。

1. 修复面积 1290 亩（2、4、6、8、9、12、13 小班），清除林分中分布的枯死木、濒死木、受害木，对遭受自然灾害、存在生长竞争关系、生长量连年下降的不良植株及纤细植株进行单株择伐，采伐株数强度 15%；同时对自然整枝不良、枯死的枝条等进行修枝；对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的高大灌草及缠绕主枝的藤本进行割灌（割藤），促进林木正常生长发育，割灌割藤强度 10%。

2. 补植面积 345 亩，补植树种为云杉，株数 11730 株，现地存在大于 25 m² 林中空地补充目的树种云杉，密度为：34 株/亩，株行距为 2.0 × 3.0 米 ~ 3.0 × 3.0 米，苗木规格：地径 ≥ 0.5cm，苗高 ≥ 60cm，充分木质化，主枝顶端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带营养钵。容器苗营养钵

规格口径×高度不低于 12cm×10cm，栽植前保证营养钵的完整性，栽植时去掉营养钵，整地为鱼鳞坑 60×60×40cm。

3. 病害木处理，对受中华松针蚧、华山松大小蠹危害的采伐林木、采伐剩余物等，全株清理出林分，截短后集中堆放，喷洒 2.5%溴氰菊酯乳油 1500-2000 倍液或磷化铝熏蒸。

4. 具体细节以设计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比例

合同价款: 总计大写: 捌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 ¥847650.00 元。

项目完成总体进度的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待项目管护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06 月 02 日。工程总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严格按项目作业设计执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 种子、苗木来源和质量满足“两证一签”（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产地检疫证、苗木标签）。
3. 补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地块，要求先抚育再整地作业。

五、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为保证项目如期完工交付，丙方须委托一名项目驻地经理，持委托书、身份证在甲方、乙方备案。委托人员姓名: 李应惠、身份证号码 610330197411260617、联系方式 13772685469。

六、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丙方发布开工通知。

3. 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建设费用并指导管理使用。

4.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施工验收,一旦发现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协调丙方施工人员顺利进场,安排技术人员及时进入工地开展技术指导工作。

2. 按时向丙方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工程任务量和实施地块。

3. 及时向丙方提供工程实施矢量数据,技术指导和监督;

4. 按合同规定支付丙方合同价款。

5. 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三）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乙方免于承担由于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丙方签订合同后需要向乙方缴纳工程实施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 按作业设计和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认真抓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在施工中应

注意保障公私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丙方承担。

5. 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七、工程进度管理

经三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 因甲、乙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八、工程管护期、验收

1. 退化林修复管护期为1年，从本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开始起计。

2. 种、苗到现场后，由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并确认产地、规格、数量、质量。

3. 管护期内，因未按设计规范栽植或苗木质量不合格、管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丙方应按设计标准无条件予以更换补植。

4. 丙方完成建设任务进行自验后，由甲方、乙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依据：施工合同、国家颁布的退化林修复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等、项目作业设计。

九、违约责任

1. 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内容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丙方工程款项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凤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马权强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市民中心B座5楼

2024年12月0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张得付

地址：宝鸡凤县河口镇

2024年12月02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红魏印进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号莱安中心T7-2103室

2024年12月02日